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促藉賽馬會以發展「體育+旅遊」

過往本澳以動物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的「互相博彩」包括有白鴿票、賽狗及賽馬，但現時白鴿票變為電腦抽籤、賽狗亦已取消，而賽馬則自1989年舉辦首場平地賽馬至今已有34年，成為本澳現存僅有以動物速度競賽的「互相博彩」，備具娛樂文化及歷史意義。隨著賽馬會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注資15億，以達致可持續發展，而有關期限距今僅剩一個月時間，本人尤其關注賽馬會的後續發展，以及如何借著馬場內的空間，更好發展體育和休閒產業的發展。

政府於2018年批准賽馬專營特許合同延長至2042年8月31日，當中要求賽馬會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注資15億澳門元，用於優化社區設施及投入發展更多元化的非博彩元素。然而賽馬會近年受到疫情等各方因素和條件所影響，例如有傳媒報道指新馬匹難以進口澳門，導致賽事及活動受侷限。

現時政府欲將澳門建設為「體育之城」，綜觀賽馬會佔地面積大，亦蘊含賽馬文化，若能在此發展馬術，再利用馬場內的土地空間增設單車、足球等體育賽事和活動，逐步形成綜合運動體的地方，相信能為居民和旅客提供一個運動休憩的好地方，推動開發體育產業的發展。馬場若能成功打造成標誌性景點，加上其毗鄰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，相信能帶動進一步帶動人流，達致「體育+旅遊」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司長雖在立法會上提到會依法、按合同嚴格監管馬會運作，請問具體發展內容是甚麼，以及有何元素和發展藍圖？有何計劃以優化社區的建設和發展更多非博彩元素？

二、隨著「體育之城」之建設，特區政府能否推動將賽馬會打造成集體育項目為一體的綜合地方，從而提升馬場在經濟、社會方面的效益，成為構建世界休閒中心的重要一環，增加就業崗位等？